证券代码:300304　证券简称:云意电气　公告编号:2016—025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再次公告提示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黄山路26号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接待室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6年5月11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黄山路26号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接待室六。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会务联系

通讯地址:江苏徐州铜山经济开发区黄山路26号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21116

电话:0516-83306666

传真:0516-83306669

联系人:李成忠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相关费用自理。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04

2、投票简称:云意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云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股东大会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委托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委托人在议案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选择与委托人意见一致的选项。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2、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代理人(有权 □ 无权 □)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同意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需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和议案6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下午2:30在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歌山分公司6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0,578,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72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0,569,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7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10,578,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10,578,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10,578,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10,578,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票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10,578,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10,578,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票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宋幸幸律师、曹翠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7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银澎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余中兴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新云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彭荣涛、杨红磊、侯刚关于收购深圳银澎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澎云")100%股权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同意公司出资56,000万元收购银澎云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银澎云100%的股权。根据协议,转让双方于2016年3月24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深圳银澎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银澎云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及《变更(备案)通知书》。银澎云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其100%股权,银澎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银澎云计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号码:91440300078038543 9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4单元1501

法定代表人:彭荣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38543 9

经营范围:云计算技术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与销售;通讯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数据处理与分析;网络工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6-017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16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兹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2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5月12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15:00至5月12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东莞南城区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四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聘用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2016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第(5)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请见公司2016年4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5年报相关章节、董事会决议公告、担保公告以及与本公告同期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独董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须填写授权委托书(附后)。受托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1日09: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需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16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769-22412655;　联系人:朱玉龙、李艺荣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聘用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2016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被委托人能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0一六年　月　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3

2.投票简称:宏远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宏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示例:比照在股票交易软件购买股票的操作步骤

(1)点击买入;

(2)在证券代码处输入投票代码360573;

(3)在委托价格(买入价格)处填写对应的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3.00元
4	关于聘用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2016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元

注:输入100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表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输入1.00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输入2.00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4)在“委托数量”(买入数量)处填报表决意见,1、2、3分别代表不同的表决意见。例如同意,填写1。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买入下单,确定。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数字证书的,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2)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5月6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5 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8号公司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兴法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680,711,1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9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680,699,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9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0%。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68,359,4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54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80,711,193股,其中现场投票680,699,093股,网络投票12,1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0,711,193股,其中现场投票680,699,093股,网络投票12,1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0,711,193股,其中现场投票680,699,093股,网络投票12,1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0,711,193股,其中现场投票680,699,093股,网络投票12,1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80,711,193股,其中现场投票680,699,093股,网络投票12,1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359,4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424%。

6、《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0,711,193股,其中现场投票680,699,093股,网络投票12,1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8,359,4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424%。

7、《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马兴法】、【沈高伟】、【陈建冬】、【马全法】、【杨永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82,095,471股,其中现场投票82,083,371股,网络投票12,1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369,4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1.3548%。

8、《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马兴法】、【沈高伟】、【陈建冬】、【马全法】、【马伟良】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3,030,273股,其中现场投票53,018,173股,网络投票12,1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369,47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4.9825%。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0,711,193股,其中现场投票680,699,093股,网络投票12,1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0,711,193股,其中现场投票680,699,093股,网络投票12,10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由独立董事陈丹红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6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海坤房地产提供担保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31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为子公司海坤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第三点“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中“平安银行福州分行拟向海坤房地产提供不超过36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有笔误描述,更改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海坤房地产提供不超过20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除以上情况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6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土地项目如下:

公司	权益比例	成交金额(万元)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38,500	萧政储出(2016)10号	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奥博中心单元,东至盈丰路、南至机场绿化带,西至规划支路,北至扬帆路	31,721	居住用地(含商业配套)	≤2.2	≤28%